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融资额度有效期内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融资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及李娜女士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预计与关联法人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坤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发生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2023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确定2024年度监事津贴均为每人人民币4.8万元/年（税前），其中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除领取津贴外，还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回避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止。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授权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